

蘇平治公職行為失當罪成

無執行船備兒童救生衣新例 官批嚴重瀆職或判監

南丫海難

2012年10月發生的南丫海難造成39人死亡，事發前擔任首席驗船主任的海事處前助理處長蘇平治，被指沒有指示下屬執行驗船新例，包括確保船上存放足夠兒童救生衣而遭到起訴，經審訊後昨在區域法院被裁定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。法官批評蘇嚴重瀆職，作為高級公職人員，行為遠低於標準，破壞公眾對其信任，准其保釋至本月21日判刑。法官表示不排除判監可能。有南丫海難死者家屬歡迎法庭裁決。

■記者 杜法祖



蘇平治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。 資料圖片



港燈旗下「南丫四號」被撞後迅速下沉。 資料圖片

海難調查揭露海事處沒有執行船隻救生衣新例，新例包括船上要有足夠兒童救生衣，而海難釀成傷亡慘重的其中一個原因，正正是事發時「南丫四號」沒有兒童救生衣可用。

指蘇有權叫停驗船舊船舊例

法官游德康裁決時指，蘇平治接受內部調查，承認是給指示的人，證明他是經過深思熟慮，明顯屬行為失當。被告擔任本地船舶安全組總經理，當時業界雖一直沿用「新船新例，舊船舊例」的驗船做法，但蘇平治有權叫停，然而被告卻藉口安撫業界，不依從新例驗船。游德康續指，被告聲稱業界還未準備好改用新例根本不合理，雖然新例暫緩執行一年，似乎沒有緊急執行的必要，但都不代表被告可以任意違反立法機構的決定，救生衣是船上拯救

生命的用具，被告的指令明顯漠視救生衣是否足夠，被告身為高級公職人員，其所作所為是嚴重瀆職，沒有任何的合理辯解，故裁定被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。

葉太鄭耀棠葉國謙讚被告誠懇勤奮

辯方資深大律師麥禮士及女大狀黃佩琪向法庭呈上39封求情信，包括葉劉淑儀、鄭耀棠及葉國謙，3人均讚賞被告對社會有建樹，為人誠懇勤奮，在海事處服務40年，對部門貢獻良多。另有公務員總工會、房屋署工料測量師協會，和香港工聯會等均為被告撰寫求情信，要求法庭輕判被告社會服務令等非監禁式刑罰。辯方指被告已婚育有一對子女，一家4口居住政府宿舍。雖然行為失當是嚴重罪行，但本

案性質獨特，被告犯案並非因不誠實或貪污，被告絕無得益，被告只關注業界利益而干犯本案。

求情稱沿用慣例非被告首創

事實上「新船新例，舊船舊例」做法並非被告首創，前任已有此情況，被告對下兩任亦有跟從，至今只有被告為代罪羔羊。被告因今次定罪，將失去長俸。59歲被告蘇平治，被控在2007年4月16日至2013年3月4日期間，當時身為海事處首席驗船主任，無合理辯解下故意作出失當行為，即指示下屬不執行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安全及檢驗）條例》中，關於2007年1月2日前首次註冊船隻需配備救生衣的條文，其後亦無撤銷該指示。

海難奪39命 兩船長須負刑責



「南丫四號」，擬前往中環對開海面欣賞國慶煙花匯演時，在南丫島西北面西博寮海峽，突被港九小輪雙體船「海泰號」攔腰猛撞後迅速入水翻沉。

「南丫四號」上共127名乘客及船員全部墮海，部分人未能及時逃生，被困船艙遇溺，最終釀成39人死亡和92人受傷，是香港回歸以來死亡人數最多的一次災難。

慘劇發生後，當局成立南丫島海難調查委員會，負責就事故的起因、日後如何避免同類型事故及相關事宜展開調查研訊。警方其後以涉嫌危害他人海上安全罪拘捕7人，包括「海泰號」船長黎細明、「南丫四號」船長周志偉，及兩艘肇事船隻上共5名船員。黎細明和周志偉最終須為撞船慘劇負上刑責，黎因謀殺及危害他人海上安全罪被判囚8年，而周因危害他人海上安全罪亦判囚9個月。

■記者 杜法祖

埃及熱氣球爆炸 裁定9港人死於意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2013年埃及觀光熱氣球爆炸造成9名港人罹難，死因庭今年2月正式展開研訊，至昨日得出裁決，裁定所有死者死於意外。死因裁判官張天雁建議旅遊業議會詳細羅列熱門的自費活動，就其風險及在不同國家的營辦情況供旅行社參考，至於「勝景遊」則須就如何選擇地方接待公司，列出明確的指引，出發前告知團友旅遊保險的覆蓋範圍。裁判官更罕見地限令旅議會及「勝景遊」須於3個月內，向死因庭書面回覆是否接納建議及實施甚麼措施改善。

官批旅議會反應慢 勝景遊「三無」

張官昨嚴詞批評旅遊業議會在慘劇發生後反應緩慢且不敏感，沒有立即檢討現行指引的漏洞，反而留待死因庭作出研訊，為此感到驚訝。而勝景遊作為香港較高端的旅行社，其產品發展主管決定推出熱氣球活動時，過分倚賴地方接待公司的資訊，連熱氣球公司有否牌照亦不知，而且無向職員培訓要如何簡介活動及風險，顧客不知道所謂的「飛行保險」詳情，亦不知道樂蜀亦曾發生熱氣球傷人意外。



埃及觀光熱氣球爆炸一刻。 資料圖片

死因庭又建議勝景遊作深入調查，找出意外原因及如何提升服務質素；要向前線包括領隊提供培訓，以向旅客解釋行程及活動風險；同時亦要列出明確原因如何揀選地方接待公司，定期作出監察。

張官指倘若旅議會及勝景遊不接納死因庭建議，則要明文解釋。張天雁最後就今次慘劇向各死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。9名港人死者來自3個家庭，包括蕭志文與關佩雯夫婦（均37歲）、潘流添與杜秀清夫婦（62歲與58歲）和女兒潘德施（33歲）、何愛明與鄧玉玲夫婦（60歲與59歲）及胞妹何愛英（58歲）與胞弟何愛興（54歲）。

旅議會：高危活動需保險界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死因庭就埃及樂蜀熱氣球事故提出多項建議，並罕有地定下限期，要求香港旅遊業議會及勝景遊決定採取的跟進行動。旅議會回應指會研究如何改善。勝景遊稱需時與律師團隊研究判詞。有死難者家屬認為，聆訊令事情的大部分還原，下一步追討行動則需與律師商討。旅議會總幹事董耀中表示，尊重死因庭裁決，在收到死因庭的函件後，將開會跟進。他又說，事件令人感到沉重，但業界難以界定高危活動，希望保險業界提供協助。而議會在事件發生後，已馬上要求旅行社提供資料，亦有指引提醒旅行社與外地機構安排行程時，必須由持牌旅行社負責。旅議會主席黃進達亦表示，會研究採納判詞中哪些建議，但亦需研究於實際操作上能否做到。他指，部分建議可能需要保險界及旅遊界共同磋商，如何能更有效保障旅客安全及令旅客清楚風險。至於勝景遊則表示，正與律師團隊研究死因庭的建議。

家屬：還原事實有交代 郭偉強續跟進

弟弟及弟婦在意外中遇難的蕭志強在庭外說，裁決是意料之內，將大部分事實還原，亦對家屬有一個交代。而裁判官提出的建議踏實，希望可以落實，「令大家去旅行可更安全開心去玩，不像我們這幾家人，有此不幸事件發生。」至於責任問題，他指會與律師研究。協助死難者家屬的工聯會勞工界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指出，過去3年向埃及當局查詢及索取資料，花了很長時間。他會繼續跟進事件，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。

港鐵中環站停電 乘客摸黑忍悶熱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港鐵中環站因有電壓房跳掣冒煙，站內大堂及月台部分位置停電，幸而列車服務未受影響，僅大堂及月台昏暗及無冷氣，乘客要忍受悶熱之苦，而站內商店生意亦受影響。事故期間站內傳出微微燒焦氣味，消防員到場戒備，警方亦加派警員在站內巡邏。港鐵派員搶修後，中環站於晚上9時10分全面恢復電力運作。有乘客對港鐵常出事故表示不滿：「賺這麼多利潤，而得到這樣的效果，等他們自己高層去考慮及檢討。」

電壓房跳掣冒煙 調百員工助乘客

港鐵表示，事發昨日下午3時許，中環站一個低壓電房出現跳掣，令車站部分地方需使用後備電力供應，包括站內4號月台（港島線往堅尼地城方向）較前位置，及近環球大廈出口處車站大堂，部分燈光亦因而熄滅。港鐵強調，車站其他地方及列車服務不受影響。港鐵臨時調動100名員工到場協助乘客，工程人員亦盡力搶修。港鐵車務營運總管李聖基表示，肇事的大型屬於冷氣系統，暫時未知跳掣原因。但由於曾有煙霧傳出，滅火系統一度啟動，供電系統受到影響，包括大堂及月台照明與兩部冷氣，但站內有其他冷氣運作。中環站內有32間店舖，當中14間舖受影響，港鐵日後會與受影響的店舖討論損失問題。



市民「摸黑」進出中環地鐵站。 網上圖片

現場所見，由中環環球大廈出入口的入閘大堂至往香港站一段，部分天花燈及廣告燈箱停電，有銀行自動櫃員機亦停止運作，閘機及指示牌則仍然正常操作。而在中環站往堅尼地城方向的4號月台，部分扶手電梯暫停運作，乘客需要行樓梯。在近環球大廈的大堂，港鐵加派職員在不同地方放置照明燈及維持秩序，站內亦有廣播提供供電系統出現故障。



中環港鐵站停電，部分商店受影響須暫停營業。

有店舖就摸黑做生意，在中環站付費區一間精品店工作的李小姐表示，其店內電力供應正常，但店外的冷氣及照明均停頓，令客人減少生意額跌，但暫未點算損失。乘客劉太母子傍晚約6時由香港站落車步至近中環站時，感到越來越「焗」且烏煙黑火，即時大罵港鐵：「淨係識加價，設備成日壞，咁大間公司都無後備電呀？檢討吓啦！」

黃之鋒脫阻差罪 官促深切反省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香港眾志主席羅冠聰及秘書長黃之鋒、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及立法會議員陳偉業，前年6月11日在中聯辦門外焚燒《「一國兩制」白皮書》的紙牌道具，涉阻礙在場警員執行滅火職務，4人否認阻差辦公罪受審。東區法院裁判官李紹豪昨裁定全部被告脫罪，但特別要求黃之鋒應反省自己的所作所為是否恰當，又駁回其訟費申請，並為案中被黃之鋒搶水樽丟地的警員討回公道，強調對方「絕無蝦細路」。

李官認為，警員滅火需分秒必爭進行，因現場狹窄人多，大紙牌有多處火頭，對公眾安全有即時危險。黃浩銘和陳偉業二人的阻撓令警員要分兩次滅火，增加執勤難度。但因警員當時便衣執勤，雖佩戴委任證，李官不排除兩人未能即時辨識其身份。就黃之鋒及羅冠聰被指用背脊擋住警長，阻撓他前行向示威召集人了解狀況，李官認為，羅背對警長未有回望，不排除他非故意阻路。與羅並行的黃則四次望向警長方向，並移動身體阻撓，李官裁定其行為蓄意，但因警長前後用了40秒才走到召集人身邊，工作似無迫切性，黃即使令他「行多幾步，繞多幾個圈」，最多只造成不便。至於黃之鋒在火被撲熄後，奪去警員水樽丟在地上，李官裁定搶樽只是在角落發生約五六秒的小事，若非有人叫喊「唔好蝦細路」，群眾也不會起哄，與黃無關。警員雖被指罵離場，但其後亦重返現場拾回水樽「循環再用」，毋須加班去完成警隊物流工作。

官強調警員「絕無蝦細路」

李官強調，案中被黃之鋒搶水樽丟地的警員「絕無蝦細路」，即使他在示威者眼中不討好，又受制於便裝而執勤遇到困難，但他非為一己私利而做，而是為公眾安全。相反，黃之鋒應反省自己的所作所為是否恰當。黃浩銘申請68.9元交通費及影印費獲批。黃之鋒則因休庭後遲到兩分鐘被扣100元保釋金。陳、羅則各獲批數百元訟費。

料曾健超今出庭 首「會」7警

七警續訊

「七警案」的「案中案」昨續訊。曾健超昨日再以證人身份到庭，惟代表第五被告的鍾偉強大狀以控方有新增文件為由，向法庭申請押後，獲法官批准。「案中案」今天續審，料曾健超會出庭作供，是事發後他與7名被告首次見面。鍾偉強大狀昨表示，仍需時研究控方的新增文件，以總結其「案中案」爭議基礎，並需時與第五被告及第六被告的代表大狀林芷瑩開會商討案件。控方透露，前日晚上9時多，將辯方需要的新文件以電郵形式發給辯方，及在昨日早上交出列印本，控方不反對鍾大狀申請押後。七警昨日下午到庭及離庭時均遇上示威，撐警人士及示威者發生衝突，雙方不理會警方勸喻返回示威區。當曾健超到庭時亦一度引起混亂。

■記者 杜法祖